

詩經「氓」篇新說

趙制陽

原詩

對譯

裏。

氓之蚩蚩，
抱布貿絲；
匪來貿絲，
來即我謀。
送子涉淇，
至於頓丘。
匪我愆期，
子無良媒。
將子無怒，
秋以為期。

你一臉的笑嘻嘻，
拿著錢說是來買絲；
其實不是為買絲，
而是向我打主意。
我送你渡過了淇，
直送到小山頭然後分離。
不是我有意延期，
你不會央媒來提。
請你不要為這件事生氣，
我答應你到秋天舉行婚禮。

桑之未落，
其葉沃若。
于嗟鳩兮，
無食桑葚。
于嗟女兮，
無與士耽。
士之耽兮，
猶可說也；
女之耽兮，
不可說也。

桑樹沒有凋落以前，
它的葉子長得多麼肥美。
唉，鴉鵂鳥呀！
你不該貪吃桑葚自致昏迷。
唉，姑娘們呀！
你不該貪戀愛情害了自己。
這世界，男的玩弄女的，
說來平常，不算稀奇；
如果女的要跟男的親親熱熱，
他們會說：這是悖禮犯義，決不可以。

士也罔極，
二三其德。
三歲為婦，
靡室勞矣。
夙興夜寐，
言既遂矣。
至於暴矣。
兄弟不知，
咥其笑矣。
靜言思之，
躬自悼矣！

祇為了你的存心不正，
所以前後的行為判若兩人。
我在你家做了三年的婦人，
為家務忙個不停。
從清晨直忙到夜深，
得不到片刻的安寧。
可是自從我們一結了婚，
你就舉止凶暴反臉無情。
兄弟們也全不諒解，
沒安慰祇有譏諷。
我靜靜地想起這次的婚姻，
祇好顧影自憐獨個兒傷心！

結同心，

及爾偕老，
老使我怨。
現在一想起「白頭偕老」，
就使我格外怨恨！

當初你說要和我白頭偕老，
永結同心，
淇則有岸，
隰則有泮。
總角之宴，
言笑宴宴。
淇水也有一個水濱，
原隰也以高地為屏。
我做姑娘時生活多麼的安寧，
可是你一見我就談笑風生。

信誓旦旦，你還會海誓山盟；
不思其反。如今却不肯回想一下當時的情

景。

反是不思，你既然如此絕情，
亦已焉哉！沒奈何，我祇好死了這一條心

！

「氓」是衛風裏的一首詩。古時說詩的人，對鄭衛的詩大都沒有好感，以為其中多浪漫事跡：不顧禮法之防，且多淫奔之行。對於社會風氣、世道人心沒有好處。所以他們講述這些詩，大都懷著一個主意，就是拿它當壞例子來教訓世人，正像現在的老師喜歡拿太保太妹的行狀來教訓自己的學生一樣，希望發生一種「警戒」的作用。可是這些詩是否真如他們所說的含義？詩中的人物是否該受他們如此的口誅筆伐？這是值得我們探討的。就以「氓」這首詩來說，古人訓釋紛雜，多所曲解，使詩中的女子深受鄙視，沈寃難雪。筆者寫作本文的動機，一方面想從錯雜的訓釋中，找出一些比較平允的意見；一方面想以現代人的眼光來欣賞這首詩，進而重新評估詩中的人物。

甲、詩序評議

毛詩序曰：「氓，刺時也。宣公之時，禮義消亡，淫風大行；男女無別，遂相奔誘。華落色衰，復相棄背。或乃因而自悔，喪其妃耦，故序其事以風焉。美反正，刺淫泆也。」

毛詩序以為這是一首刺淫的詩，時代當在衛宣公之世。社會風氣敗壞，已經到了禮義消亡、

淫風大行的地步。一般青年男女，始則互相奔誘，繼則互相背棄，到終了祇落得吃虧的一方自怨自艾，追悔莫及。詩人見到了這種現象，取作題材，寫成一首兼具美刺含義的詩：美的是這位女子終於悔悟；刺的是男女之間私相期許，有淫泆之過。

除了毛詩序以外，齊、魯、韓三家詩中關於「氓」的序說，多不可考。祇有齊說曰：「氓伯以婚，抱布自謀，棄禮急情，卒罹悔憂」。齊說言之簡略，第一句以為氓伯主動求婚，肇事的人該是氓伯。「棄禮急情」，這該指男女雙方說的。「卒罹悔憂」，這是指女方說的。齊說祇不過將全詩的內容扼要地說一說，比較平實。但與毛序有一共同之處，就是彼此都重視禮。「禮義消亡」、「棄禮急情」，這是他們認為詩中人物最嚴重的過失。男女之間的行為是不是「淫奔」？就是要看他們是不是「守禮」而定了。

「氓」中的一對男女是「淫奔」的呢？還是「先禮後婚」的呢？這雖然不能明確斷定，但以詩文的章句看來，他們確有按照禮俗成婚的行為。「匪我愆期，子無良媒」，這是要男方找媒人來說親，是從俗守禮的表示。「將子無怒，秋以為期」，這是要將婚禮放在秋季舉行，也正是隨俗的想法。「爾卜爾筮，體無咎言」，這是當時嫁娶都要藉占卜以定吉凶的禮俗，他們也照着做了。而且占卜的結果又是大吉大利，沒有值得顧忌的事，於是「以爾車來，以我賄遷」。這邊來了新娘禮車，那邊也備了新娘嫁裝隨著到新郎家去了。

上面所說的都是禮。他們照著禮俗成婚，怎能說是違禮？又怎能視為「淫奔」？漢、唐、宋、明以來的經學家，大都信從序說，曲解詩義，以期達到他們所希冀的政教方面的目的。因此，序文就像一位長者嚴肅地在說教，詩的實際內容則是一位弱女子，懷著一腔柔情，無限委屈，絕望地在傾訴。兩種情趣，極不調和。讀詩至此，能不惶惑？筆者以為：詩序本是闡明詩義，為詩義服務的；不是詩義反過來為詩序服務的。如果詩序不足以闡明詩義，提示詩旨；則凡是違照詩序解釋章句的意見，都有重新斟酌的必要了。

乙、章句辨解

氓之蚩蚩——毛傳：「氓，民也」。說文民部段注：「自他歸往之民則謂之氓，故字从民亡」。毛傳：「蚩蚩，敦厚貌」。小爾雅廣言：「蚩，戲也」。倉頡篇：「蚩，笑也」。李善云：「蚩蚩為戲笑貌。此婦人追本男子誘己之時與己戲笑，已悅之容以為美也」。毛訓敦厚，以為氓初見之時，給予女子之印象是敦厚的；所以贏得女子的歡心。朱子集傳曰：「蚩蚩，無知貌。此淫婦為人所棄，以道其悔恨之意也」。朱子以為氓被女誘，女為淫婦，見男子之無知可欺，故有誘之淫奔之念。按之詩意，李善訓為「戲笑」，較為適切。誘的不是女子，該是男子。

抱布貿絲——秦策章注：「抱，持也」。毛傳：「布，幣也」。鄭箋：「幣者，所以貿買物也」。朱子亦作「幣」解。但亦有作「布匹」的「布」解的。屈萬里先生詩經釋義即有此主張。實則周朝的布泉、刀布，都是錢幣的名稱。周禮

天官外府：「掌邦布之出入」。此布即是錢幣。匪來買絲，來即我謀——鄭箋：「匪，非。即，就也。此民非來買絲，但來就我，欲與我謀爲室家也」。「謀爲室家」即是「求婚」的意思。

送子涉淇，至於頓丘——「淇」是水名。爾雅釋丘曰：「丘一成一爲頓丘」。「一成」是「一重」的意思。朱傳則以頓丘爲地名。

匪我愆期，子無良媒——毛傳：「愆，過也。鄭箋：「良，善也。非我欲過子之期，子無善媒來告期時」。這是女子要男方能憑媒成禮，以應民俗的話。

將子無怒，秋以爲期——毛傳：「將，願也」。韓說：「將，辭也」。鄭箋：「將，請也。民欲爲近期，故語之曰：『請子無怒，秋以與子爲期』」。屈著詩經釋義：「將，讀如羌，發語詞」。「將」可以作爲發語詞，但於此處，不如訓「請」得其情趣，此女子惟恐違禮，遭人物議，然又不能負情，故對以情理兼顧之言。

乘彼坳垣，以望復關——坳，音鬼。垣，音袁。毛傳：「坳，毀也。復關，君子所近也」。朱子集傳：「復關，君子之所居也。不敢顯言其人，故託言之耳」。屈著詩經釋義：「復關，氓所居之處也。此則指氓言。寰宇記有復關城，云在澶州臨河縣（今河北清豐縣）」。鄭箋：「前既與民以秋爲期，期至，故登毀垣向其所近而望之」。故知雖說望的是「復關」，其實是指「氓」說的。

不見復關，泣涕漣漣。既見復關，載笑載言。

——兩個「復關」都是「氓」的代稱。毛傳：「言其有一心乎君子，故能自悔」。鄭箋：「用心專，故怨必深」。韓說：「漣漣，淚下貌」。王逸注：「漣漣，流貌也。云故能自悔者，探下第四章『靜言思之，躬自悼矣』而總釋之，即序所謂『困而自悔』之意」。按之文義，這裏所表的全是男女相思之情，「泣涕漣漣」是因愛而流淚；與下文「既見復關，載笑載言」文理相貫，了無悔意。「載」，鄭箋作「則」字解。「則笑則言，喜之甚」。

爾卜爾筮，體無咎言——毛傳：「龜曰卜，著曰筮。體，兆卦之體」。鄭箋：「爾，女（汝）也。復關既見此婦人，告之曰：『我卜女筮女，宜爲室家矣』。筮意以「爾卜爾筮」轉爲「卜爾筮爾」；「爾」作女子解。等於說「我爲你卜，爲你筮」。朱傳：「既見之矣，於是問其卜筮，得兆卦之體，若無凶咎之言，則以爾車之來迎，當以我之賄往遷也」。朱子則以「爾」作男子解，爲女子追述婚前情事的話。

以爾車來，以我賄遷——毛傳：「賄，財。遷，徙也」。鄭箋：「信其卜筮皆吉，故答曰：『徑以女（汝）車來迎我，我以所有財遷徙就女也』」。鄭箋以爲這兩句話是女子說的，上兩句話是男子說的。其實這首詩全是女子的自白，沒有男子說的話。

桑之未落，其葉沃若——毛傳：「沃若，猶沃沃然」。孔氏正義：「女取桑落未落，與己色之盛衰」。朱傳：「沃若，潤澤貌。言桑之潤澤，以比己之容色光麗」。毛傳謂：「桑，女功之

所起」。以爲採桑爲女子養蠶製衣的初步工作，由於日常所習見，所以藉之以起興；該是興法。孔氏與朱子則以爲敍桑所以喻己，該是比法。兩說都可通。

于嗟鳩兮，無食桑葚。于嗟女兮，無與士耽——毛傳：「鳩，鶻鳩也。食桑葚過，則醉而傷其性。耽，樂也。女與士耽，則傷禮義」。鄭箋：「桑之未落，謂其時仲秋也。於是時國之賢者刺此婦人見誘，故于嗟而戒之：鳩以非時食葚，猶女子嫁不以禮，耽非禮之樂」。鄭氏以爲這是賢者旁觀而諷喻的話。朱傳云：「婦人被棄之後，深自愧悔之辭」。朱子則以此章仍爲女子的話。兩者相較，朱說較妥。這裡文氣雖有了轉變，但一個傷心人在敘述自身的不幸遭遇時，到了重要的地方，由陳訴轉爲說理，藉說理表示悔恨，表示感慨，這是合於心理演變的法則的。

士之耽兮，猶可說也。女之耽兮，不可說也——鄭箋：「說，解也。士有百行，可以功過相除。至於婦人無外事，維以貞信爲節」。朱傳：「言婦人無外事，唯以貞信爲節；一失其正，則其餘不足觀爾；不可便謂士之耽惑，實無所妨也」。其實這是女子有感於男女地位的不平等。自己吃了大虧，纔說一些寓憤慨於感傷的話。

桑之落矣，其黃而隕——鄭箋：「桑之落矣，謂其時秋季也」。這是以實際的節候爲說的。齊說：「桑之將落，隕其黃葉；失勢傾側，而無所立」。朱傳：「隕，落也。言桑之黃落，以比己之容色凋謝」。這都是取物自比兼而自傷的說法。細按其陳敍筆法，本章「桑之落矣，其黃而

隕」，原是與上章「桑之未落，其葉沃若」相對行文的。前章若是以女子的容色為喻，本章自亦如此。但此說易致誤解者，即以爲此婦遭致離棄，當在年長色衰之後，不是在結婚祇有三年的少婦時代。其實色衰致棄的話，也祇能從比較中求義。一個少婦雖不能說老，但可以說衰。你看她婚後過的是甚麼生活：一年到頭吃不飽，一天到晚沒空閒，營養不良，過度疲勞，再加上精神上的虐待。這樣折磨了三年，與出嫁前相比較，自然判若兩人了。所以說她色衰，不一定表示她的年紀已很大。

自我徂爾，三歲食貧——陳奐詩毛氏傳疏：「徂，往。爾，猶矣。自我徂爾，猶云昔我往矣」。朱傳：「自我往之爾家，而值爾之貧」。「爾」字作語氣詞解，似不如作指稱詞爲有味。鄭箋：「我自是往之女家，女家乏穀食已三歲貧矣」。馬瑞辰云：「詩下言三歲爲婦，推之三歲食貧，應指既嫁之後。食貧猶居貧。箋訓『食』爲『穀食』，非」。屈著詩經釋義：「食貧，猶今語『過窮日子』」。鄭氏將三歲視爲女子未嫁以前之三年，自不如後二說爲妥。

淇水湯湯，漸車帷裳——湯，音商。毛傳：「湯湯，水盛貌。帷裳，婦人之車也」。鄭箋：「帷裳，童容也。我乃渡深水至漸車童容，猶冒此難以往，又明已專心於女」。朱傳：「漸，漬也」。王先謙義集疏：「車，即復關之車，上文所云爾車也。此婦更追溯來迎之時，秋水尚盛，已渡水徑往，帷裳皆濕，可謂冒險，而我不以此自阻也」。推其文意，這也是女子追憶坐車來嫁

時路途上的經歷。

女也不爽，士貳其行。士也罔極，二三其德——毛傳：「爽，差也。極，中也」。鄭箋：「我心於女，故無差貳，而復關之心有二意」。屈著詩經釋義：「貳，猶言兩樣。貳其行，謂其行爲改變不同於初時也」。「士貳其行」與「二三其德」異詞同義。爲責男子之過，特意重複其言而已。

三歲爲婦，靡室勞矣。夙興夜寐，靡有朝矣——鄭箋：「靡，無也；無居室之勞，言不以婦事見困苦」。朱傳：「言我三歲爲婦，盡心竭力，不以室家之務爲勞。早起夜臥，無有朝旦之暇爲婦」，是指初來時前三年的生活，受丈夫的寵愛，室家的事一概不讓她操勞。朱子將「靡室勞」解作「不以室家之務爲勞」，即勞而無怨的意思。兩說相較，朱傳爲長。前文既有「三歲食貧」的話，可見她到了夫家，生活一直不好過，她的丈夫有何能力使她不操勞？如果真能讓她不操勞，這位男子已大有恩情，女的足以自慰，毋須發那麼大的牢騷了。

言既遂矣，至於暴矣——鄭箋：「言，我也。遂，猶久也。我既久矣，謂三歲之後，見遇薄，乃至於酷暴矣」。鄭氏訓「言」爲「我」，每至不通，此處亦然。朱傳：「與爾始相謀約之言既遂，而爾遽以暴戾加我」。則訓「言」爲「言語」，「遂」爲「成就」。衡之二義，朱傳較得。但所謂「言遂」，即婚約之言成了事實；亦即結過婚的意思。

兄弟不知，咥其笑矣——咥，音熙。毛傳：

「咥，啞然笑」。鄭箋：「兄弟在家，不知我之見酷暴。若其知之，則咥啞然笑矣」。朱傳：「啞，笑貌。兄弟見我之歸，不知其然，但熙然其笑而已」。鄭箋以「不知」爲「不知我有此不幸的遭遇」。所以「啞其笑矣」祇是假想的話，不是已經發生過的事。朱傳則以「不知」爲「不知其然」。「不知其然」即不知我遭到酷暴迫害的內情，所以兄弟們沒有同情她，反而恥笑她。其實這裡的「不知」，是「不諒解」的意思。兄弟們當初很可能對這件婚事不表贊同；對於那位跑單幫的異鄉人並無好感。但她一往情深，無法自拔；以至於三年之後，見棄而返，落得兄弟們也譏笑她。

靜言思之，躬自悼矣——毛傳：「悼，傷也」。鄭箋：「靜，安。躬，身也。我安思君子之遇已無終，則身自哀傷」。朱傳：「蓋淫奔從人，不爲兄弟所齒，故其見棄而歸，亦不爲兄弟所恤。理固有必然者，亦何所歸咎哉？但自痛悼而已」。文中「言」字爲無義語氣詞。這女子既見棄於其夫，又不容於兄弟；遭遇非常，所以自傷。

及爾偕老，老使我怨——鄭箋：「及，與也。我欲與汝俱至於老，老乎汝反薄我，反使我怨也」。箋以爲此女子老而見棄，故其所怨之時，年紀已老。王先謙義集疏云：「及爾偕老，即復關從前信誓之詞。此婦追述其前誓，而云今已見棄，尚何所言？徒使我老增哀怨耳」。屈著詩經釋義：「老使我怨，言說到偕老，則使我怨恨也

。舊謂此婦以年老被棄，非是。因詩中既言「三歲食貧」，又言「三歲為婦」，知其僅結婚三年被棄也」。此說深得詩旨。

淇則有岸，隰則有泮——毛傳：「泮，坡也」。鄭箋：「泮，讀如畔。畔，涯也。言淇與隰皆有岸，以自拱持，今君子放恣心意，會無所拘制」。義集疏云：「言淇水之盛，尚有岸以為障，原隰之遠，尚有畔以為域。今復關之心，略無拘忌，蓋淇隰之不足喻矣」。這是反比的筆法。以淇隰皆有邊際界限，反襯她的丈夫行為放任無極。憤慨之情，可以想見。

總角之宴，言笑宴宴——毛傳：「總角，結髮也。晏晏，和柔也」。鄭箋：「我為童女未笄結髮之時，女與我言笑宴然而和柔」。朱傳：「女子未許嫁，則未笄，但結髮為飾也」。朱子以為「總角」不限於童女，於義較洽。

信誓旦旦，不思其反——鄭箋：「我其以信相誓且旦耳。言其懇惻款誠。反，復也。今老而使我怨，曾不念復其前言」。屈著詩經釋義：「誓所以昭其信，故曰信誓。且旦，誠懇貌。朱傳：『且旦，明也』。亦通。不思其反，猶今言不回頭想一想」。這意思是說，如果他肯回頭想一想，就不會作出「二三其德」的事了。

反是不思，亦已焉哉——鄭箋：「已焉哉，謂此不可奈何，死生自決之辭」。屈著詩經釋義：「反是不思，意謂回頭想一想都不肯。已，止也，完了也。本句義謂『也祇好算了吧』！『反是不思』實為上一句『不思其反』的重複。『是』字是一個語氣詞。這個婦人想到後來，對她

的丈夫已完全絕望，雖然滿腹牢騷，到頭來也祇好逆來順受，從此作罷了。

丙、一個新的看法

這首詩雖名為「氓」，其實却是一曲「棄婦吟」，詩序以為是刺淫的詩，其實是一個殉情者身世的自白。朱子以為是淫奔，其實祇不過是自由戀愛。古人說詩大都指責女子的行為不端，其實一切罪過都在男的身上。

朱子說：「此淫婦為人所棄，而自敘其事，以道其悔恨之意也。夫既與之謀而不遂往，又責其所無以難其事；再為之約以堅其志，此其計亦狡矣；以御蚩蚩之氓，宜其有餘，而不免於見棄。蓋一失其身，人所賤惡。始雖以欲而迷，後必以時而悟，是以無往而不因耳。士君子立身一敗，而萬事瓦裂者，何以異此？可不戒哉！」根據朱子的說法，這女子真是罪孽深重，百死莫贖。她不該送涉淇，她不該要良媒，她不該秋為期，她不該望復關，她不該問卜筮，她不該以賄遷。她做了這些，都祇是要手段，施狡計；目的無非想控馭這位敦厚無知的氓。可是這位敦厚無知的氓雖然一時迷於色慾，後來終於覺醒了。他一反其舊，施行報復，讓她過窮日子，讓她做苦差事，驅逼暴虐，終於離棄，弄得她走投無路，人見人惡。朱子以為這是這個婦人應有的下場，是怪不得誰的。

朱子一向反對詩序，可是這裡却又不不知不覺地跟着詩序走；一向主張國風是民俗民謠，可是說詩的時候又常常違反「民意」，斥為「淫奔」。以致他的後學如王柏等人，主張國風中有三十

多篇都是淫詩，不是孔子教本所原有，而是後世陋儒所加入的。於是他們建議刪詩，要將這三十多篇詩一一剔除。影響所及，詩經的正偽以及篇章的邪正，成為後世難以了斷的公案。

筆者以為前人讀國風的詩，大別有三種態度：第一種當政論諫書讀；第二種當倫理教材讀；第三種當民俗歌謠讀。當政論諫書讀的人，特別注重美刺之說，如說「關雎，刺時也」；「氓，刺時也……美反正，刺淫泆也」；「木瓜，美齊桓公也」；「淇奥，美武公之德也」。其設想以為所有詩篇都出於太史之筆，王者之意；也即是所有的詩都含有政治作用的。當倫理教材讀的人，則特別注重世道人心。因此，對於鄭、衛的詩特別表示反感。如國風中朱子斥為「淫男」的詩有四篇，「淫女」的詩有十二篇，「淫男」兼「淫女」的詩有十二篇。其設想以為聖人刪詩設教，要以「溫柔敦厚」為宗旨。後人誦詩，要以「樂而不過於淫，哀而不及於傷」以及「得其性情之正」為志趣。流風所及，三百零五篇成為道學與禮教的附庸。當民俗歌謠讀的人，注重詩中人物的真摯感情。如說「氓」為棄婦自傷的詩；「風雨」為男女幽會的詩；「溱洧」為情侶遊樂的詩；「子衿」為女子思其所愛的詩。祇求其真情實事，不談及政教影響。三個觀點，三種說法。衡情量實，前二種觀點大都是外加的，後一種觀點纔是詩文的本意。知道了這一點，朱子說「氓」的女子是淫婦，他所持的觀點是什麼？不是很明白的事嗎？

再如以新時代的觀點來看，這種說「氓」中

女子爲淫婦；說「氓」這首詩爲刺淫的論調，更不能信從了。古人不懂自由戀愛的道理；以爲自由戀愛足以傷風敗俗，所以凡青年男女在自由戀愛，一概視之爲「淫奔」。我們看「氓」中這位婦人，她自始至終是一位好女子，爲什麼說她是淫婦？爲什麼遭到她丈夫的虐待遺棄，還得不到家人的同情？她的最大的也是唯一的罪過，就是自由戀愛。朱子說：「立身一敗，萬事瓦裂」。可見他將這個問題看得多麼嚴重！可是今天的時代不同了，自由戀愛視爲青年男女的天賦人權。誰敢說莎翁筆下的羅密歐與茱麗葉是「淫奔」？誰不同情我國民間故事所敘的梁山伯與祝英臺的遭遇？如果有人說這兩個故事的用意都是在「刺淫」，你想這說法該多麼滑稽！有些人喜歡將一件事的結果拿來論人，因此常得不到公允的結論。比如說「氓」的女子自由戀愛失敗了，於是就將一切歸罪於她，也歸罪於自由戀愛。自由戀愛的結果本有好的、有壞的；正等於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婚姻有好的、也有壞的一樣。但是評論一種制度的好壞，得看這個制度的基本精神。以婚姻來說，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婚姻，其決定權落在家長手裡，家長們所偏重的是門當戶對，社會關係；對於婚姻當事人的相互感情，反而看作是次要的。自由戀愛的婚姻，其決定權落在婚姻當事人手裡。他們所重視的是彼此之間的感情，因爲他們懂得婚姻的真正基礎，不是門第的配合，家長的關係，而是彼此之間的真情實意。將這兩種婚姻制度來比較，孰優孰劣？這是誰都知道的。所以今天如果還有人反對自由戀愛；還有人

跟着古人走，說「氓」的女子爲淫婦，這就徒見其頭腦的陳腐可笑了。

其次，值得一提的是從這首詩所引出的男女地位問題。前面已經指出，這婦人沒有錯，錯的都是那位「氓」。他是一個十足的流氓，耍一套欺騙的手段，使一位天真無邪的少女落入他的圈套。當他騙取了她的一切以後，就用無情的手段加以迫害。對於這樣的一個男子，古人甚少指責，反而口口聲聲的說女子的不是；這看起來不免令人奇怪。其實並不奇怪，他們是生長在男女地位極不平等的社會；所以女子要貞節，要三從四德，要作牛作馬聽命丈夫的驅使。說什麼「士有百行，可以功過相除；婦人無外事，唯以貞信爲節」。因此形成了祇許男人放蕩，不許女人申訴的不合理現象。今天，大家提倡男女平權，女人的地位再也不像古代那樣低微了。我們讀「氓」這首詩，自然對那位被迫害的弱女子懷有無限的同情了。總之，時代不同了，有許多古人認爲合理的事，今人早已認爲不合理了。反之，有許多古人認爲不合理的事，現在倒認爲是合理了。這使我連帶地想起一個問題來，即是常常有人在討論的古籍該讀不該讀的問題。以我看來，問題不在該不該，而在有沒有現代人的眼光。沒有現代人的眼光，讓自己跟着古人走，成爲一個食古不化的人；這樣的讀經，愈讀愈呆，真是不該！有現代人的眼光，讓古人跟着自己走，使舊文化加入新觀念，成爲大家都能接受，都該接受的東西。這樣的讀經，真正做到了古學今用，乃用無上的美事，有什麼不該的？

臺灣商務印書館

最近經售外版書

- | | | | |
|-----------|--------------|--------------------|------|
| 福音流傳 | 中國卷一 | 張奉箴著 | 一〇〇元 |
| 史略 | 卷二 | 張奉箴著 | 五〇元 |
| 華商名錄 | 世界華商貿易會議聯絡處編 | | 二〇〇元 |
| 離騷九歌九章淺釋 | 繆天華著 | | 三十五元 |
| 談禪 | 萬鍾時譯
姚兆如譯 | | 一〇元 |
| 中國天主教人物傳 | 二冊
方豪著 | | 一〇〇元 |
| 幼稚教育 | 王靜珠著 | | 四〇元 |
| 最新微積分 | 王昌銳著 | | 一三〇元 |
| 旅館管理學 | 岳壽森著 | | 五〇元 |
| 青年作家散文選 | 黃進典著 | | 十二元 |
| 阿拉伯史略 | 古今
陳質平著 | 中文本三六〇元
英文本二二〇元 | |
| 歷史哲學 | 牟宗三著 | | 七〇元 |
| 才性與玄理 | 牟宗三著 | | 七〇元 |
| 美國姑息主義之分析 | 陳孟堅 | | 三〇元 |